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教育研究院，各高等学校、省直属学校：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我省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工作，根据《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限额申报

今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分配我省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额为 120 项。根据往年立项和结题等情况，我办确定了部分单位申报名额（具体见附件），请上述单位在限额内积极组织人员申报，经资格审核后直接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未列入上述限额的，原则上本科院校和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3 项，高职院校和省直属学校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1 项，视申报情况择优遴选后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不在限额内，各单位可积极申报。

二、注重申报质量

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 2022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把质量关，努力提高申报质量和层次，并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审核申报材料，一经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有关管理规定的，将削减所在单位后续年度的申报指标。

三、申报要求

1.根据公告要求，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科研处）负责广东省区域内 2022 年度课题申报的推荐申报工作（教育部直属高校除外）。

2.本年度试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

申请人可通过全规办网站（<http://onsgep.moe.edu.cn>）访问平台，平台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零时至 4 月 1 日 24 时上线开放。平台开放前，申请人可从全规办网站下载《申请书》（或《投标书》）和《活页》先行做好“课题设计论证”和“研究基础”部分的准备，其他部分可以在平台上直接填写。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和 PDF 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不受理个人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3.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需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书》，采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 6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投标书》原件请在首页的右上角注明，以便识

别。纸质版申报材料请于2022年4月5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907室。

其他类别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课题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我办统一寄送至全规办。

4.有关公告内容，课题申报所需的各项材料请登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联系人：黄春波，电话：020-37628271，邮箱：kyc@gdedu.gov.cn，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编：510080。

附件：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限额表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附件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限额表

序号	单位	限额
1	华南师范大学	15
2	暨南大学	12
3	广州大学	12
4	广东工业大学	6
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6
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
7	岭南师范学院	3
8	广东药科大学	2
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
10	广东金融学院	2
1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
12	惠州学院	2
13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
14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6
15	广州市	4
16	中山市	2
17	潮州市	2
	总计	8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黄春波